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汉日语人称代词对比研究

马燕菁◎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日语人称代词对比研究

马燕菁◎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日语人称代词对比研究 / 马燕菁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8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3812 - 4

I. ①汉… II. ①马… III. ①人称—代词—对比研究
—汉语、日语 IV. ①H146.2②H3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4954 号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
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汉日语人称代词对比研究

马燕菁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ilov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125 字数 216 千

版本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812-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9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SOV 语言句法语义结构的类型学研究”(09YJA740092)、2012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基于语料库的日语周边性语言现象研究”(12YJC740157)、2013 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重点项目)“汉日语语法特征的语言类型学研究”(13ZS04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沉舟侧畔千帆过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总序

沧海桑田,情怀依旧。六十年来,在逆境中崛起,在忧患中奋进,在辉煌中卓越,一代又一代华政人,将华政精神传承。从长宁旧居赏月苏州河畔,到松江新校读书玉泊湖旁,今天,华东政法大学迎来了六十周年华诞!六十年,华政为国家、为社会培养了大量优秀的人才,而他们,已经成长为国家的栋梁和母校的骄傲。

忆往昔,桃李不言,自有风雨话沧桑。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由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法律学院)、政治系和社会系等合并组建成立。其后由于历史原因,学校曾于1958年和1972年两度停办,1979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华东政法学院正式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系华东政法大学建校六十华诞。

自1952年从苏州河畔的这一片红墙绿瓦中走出

新中国第一批政法干部开始,六十年来,华政经历了三起两落的命运。昨日的历练成就了今日的辉煌,近十万毕业生勤勉工作,开拓进取,奋发向上,成为共和国法治建设及各项事业的骨干力量。复校以来,尤其是2003年于松江进行“二次创业”以后,华政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均取得了飞速发展。目前,学校设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300余亩,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市级建筑保护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学校现设有16个学院(部),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权,以及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10个博士点、25个硕士点、23个本科专业及法学博士后流动站。2002年、2008年两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均被评为优秀。目前,学校法律史学科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律史学、经济法学本科教学团队为国家级教学团队,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经济法学、司法鉴定概论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侦查学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教育部建设项目。学校已被社会各界广泛赞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建校六十年来,华政披星戴月,风雨兼程,赢得桃李满天下,更在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华政的莘莘学子,肩负着建设法治社会的重任,同时也见证着母校各方面的长足发展。硬件方面,从“帐篷办学”到长宁校区的精致典雅,再到松江校区的恢宏大气且美仑美奂;软件方面,从实现华东地区法学博士点零的突破,到一举拿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获得非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再到填补上海市法学国家重点学科零的空白。2009年至2011年,学校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课题立项数连续三年名列全国第一,2011年又实现了国

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历史性突破。2007年3月,华政更名大学的成功,标志着学校从此踏上了建设多科性大学的新的征程。

岁月悠悠,薪火相传,六十岁的华政犹如惊鸿一瞥。此番出版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华政并未走“遍寻成功校友、为其寻章摘句并编撰成册”之路径,而想虚中求实,为青年教师提供出版著作、展示才华之契机。故而,入选本文丛的,绝大多数是尚未获得教授职称的青年学者。华政奖掖才俊、提携后学之美意,尽在其中矣!

值此华政建校六十周年之际,谨祝这颗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更加光彩夺目!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编委会

2012年6月

序

人称是表示言谈角色的语法范畴。绝大部分的语言都只用一组封闭性的词语来指称发话者、听话者和第三方,这类词语通称为人称代词。现代汉日语中的人称代词都是随着印欧语法的传入而发展起来的语言现象,由于不存在句法学、特别是形态学上的人称一致现象,加之人们普遍认为人称代词的语法作用不过是代表发话者、听话者、第三方及以外的对象,因此语言学者多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考察其实义性(社会地位义、社会关系义),或者从语法学的角度侧重于研究第三人称代词的回指现象。但是当超越单一语言,从跨语言的角度来看的话,不同语言有不同的形态配置模式,人称代词的句法功能也因此表现出相应的系统性差异。

本书以现代汉日语中最常用的第一、第二、第三人称代词的单复数形式作为研究对象,采用对比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的方法,在计量统计的基础上,从句法、语用、认知等角度对汉日语人称代词的指称性、受修饰现象、转用现象等进行了系统的对比分析。特别是对汉日语中存在的人称代词不对称现象的考察,打

破了将人称代词归结为第一、第二、第三人称代词生命度依次递减、以及人称代词系统内部普遍表现为第一、第二人称与第三人称之间显著对立等传统认知。论文所建立起来的汉日语人称代词对比研究的理论框架,对汉日语本体研究、汉日语对比研究及认知语言学研究都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参考价值,对国内的日语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的作者马燕菁博士具有扎实的语言学功底和日语研究基础,在进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日语语言文学博士课程学习之前,已经从事了较长时期的日语教学和研究工作,发表了不少研究论著。入学之后从事汉日对比语言学研究,通过本人的勤奋和努力,3年中在完成博士论文的同时,还积极向外语类核心期刊投稿发表论文,参与教育部项目的研究工作,获得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博士论文”的称号。

马燕菁的博士论文即将付梓,我为之感到欣慰和喜悦。我国的日语学界正不断涌现出新一代的学者,我们的事业后继有人。期待作者在学术上不断创新,取得更多成绩!

是为序。

澳门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访泽
2012年5月29日于澳门氹仔

目 录

序 001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二章 汉日语人称代词研究综述 005

一、日语人称代词研究综述 005

(一)形态学研究 005

(二)句法、语义研究 009

(三)语用、认知研究 012

(四)对比语言学研究 017

二、汉语人称代词研究综述 023

(一)形态学研究 023

(二)句法、语义研究 026

(三)语用、认知研究 027

(四)对比语言学研究 030

三、先行研究的问题所在 033

四、本研究的立场 034

(一)研究目的及意义 034

(二)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 037

第三章 汉日语人称代词总论 040

一、本研究的理论基础 040

(一)语法化 040

(二)生命度等级 043

二、汉日语人称代词 046

三、从汉日对译看汉日语人称代词 059

(一)汉日语人称代词使用频率 060

(二)汉日语人称代词使用频率差异之原因 062

第四章 汉日语人称代词的指称性 073

一、指称性 073

二、汉日语人称代词的指称类型 076

(一)泛指和任指 077

(二)无指 082

三、从语序看汉日语人称代词的指称性 083

四、汉日语第三人称代词的指称性 086

(一)先行研究及其问题所在 086

(二)会话文 093

(三)叙述文 101

第五章 汉日语人称代词的定语修饰 108

一、连体修饰成分 109

二、先行研究及问题所在 112

三、汉日语人称代词受定语修饰的使用频率 117

四、汉日语人称代词受定语修饰使用频率差异之原因 122

- (一)词汇、句法原因 122
- (二)语用、认知原因 128
- 五、日语人称代词连体修饰成分的功能 153
- (一)限定与非限定 153
- (二)性质、属性描写功能 155
- (三)信息附加功能 155
- (四)背景知识附加功能 157
- (五)强调功能 158

第六章 汉日语人称代词的转用 161

- 一、人称代词的转用 161
- 二、先行研究及问题所在 163
- 三、人称代词的转用类型 167
- (一)同一人称单复数间的相互转用 167
- (二)不同人称间的相互转用 176
- 四、汉日语人称代词转用差异之原因 188
- (一)词汇、句法原因 189
- (二)语用、认知原因 191

第七章 从认知语言学看汉日语人称代词 195

- 一、人称代词的不对称现象 195
- (一)语言的不对称现象 195
- (二)日语人称代词的不对称 196
- (三)汉语人称代词的不对称 211
- 二、人称代词的人称对立 221

(一)日语人称代词的人称对立 222

(二)汉语人称代词的人称对立 224

三、人称代词的语法化 226

(一)汉语人称代词的语法化 226

(二)基于语法化理论的汉日语人称代词差异的解释 234

第八章 结论 237

参考文献 242

例句出处 271

附录 274

后记 277

第一章

绪 论

印欧语法中,代词被划分为单独的词类,大多是从语法一致现象出发进行的描述。如主语与谓语动词一致,名词与限定词(如冠词)一致现象等。特别是人称代词作为代词的下位分类,亦存在人称、性、数、格等大量语法一致现象。因此代词、人称等概念在语法描写中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此外,人称(person)在语言学上是指表示言谈角色的语法范畴。人称的本质是不用普通名词而以专用语法形式表示话语交际中不同的言谈角色。绝大部分语言都只用一组封闭性词语来指称发话者、听话者和第三方。这类词语通称为人称代词(personal pronoun)。汉日语中的人称代词都是随着印欧语法传入而发展起来的语法现象^①,由于不存在句法、特别是形态上的人称一致现

① 马建忠(1898)模仿印欧语法将代词划分为一个独立的词类。五四运动前后,在英语等印欧语言的影响下,汉语第三人称代词在书面语中有了性的区别等,详见王力(1944)、贺阳(2008)。铃木孝夫(1973)曾指出日语是在明治初期模仿印欧语法时才在指人的词语中引入人称代词这一语法概念的。

象,再加之普遍认为人称代词语法作用不过是代表发话者、听话者、第三方及其以外的对象,因此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

在以往的研究中,虽然有不少有关人称代词的研究,但大都停留在零散的研究和局部的结论上。迄今为止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出发,与文化相关联,对其实用性(社会地位义、社会关系义)进行的研究居多。不过,倘若跳出单一语言,从跨语言的角度来看,人称代词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语法现象。众所周知,不同语言有不同的形态配置模式,人称代词的句法功能也因此表现出相应的系统性差异。此外,从人称代词的实际运用上来看,汉日语中人称代词的使用频率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本书首先对迄今为止有关人称代词的先行研究进行概述,在详细描述汉日语中人称代词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将传统研究很少触及的领域纳入研究视野,探寻汉日语人称代词的共性和个性,并从词汇学、句法学、语用学、认知语言学、语言类型学等角度出发进行多维度考察。最后,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对汉日语人称代词的差异进行统一解释。此外,我们亦关注汉日语中存在的人称代词不对称现象,并揭示其生命度等级的不同。

本书使用的主要语料为现代汉日语小说,例句绝大多数来自“汉日对译语料库”^①和“CCL语料库”^②,也有部分例句来自相关汉日语著作及其译本。

本研究对汉语研究、日语研究以及汉日语对比研究都有较为现实的参考作用,对汉语教学、日语教学等单一语言教育、对母语非日语的日语教学以及母语为日语的汉语教学等外语教学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我们经常会遇到母语为汉语的日语学习者在会话、写作中过度使

①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2003)。

②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2005)(现代汉语部分)。

用人称代词的情况。如何正确使用人称代词对母语为汉语的日语学习者来说也是难点之一。这也是让日语教师倍感烦恼的地方。为了解决这些现实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非常有必要进行有关人称代词的汉日语对比研究。

本书共分8章,具体如下:

第一章 对本书的研究目的、方法、范围、意义及内容构成进行说明。

第二章 先对汉日语人称代词的先行研究进行概述,并指出先行研究存在的不足之处。在此基础上,叙述本研究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以及定位等。

第三章 论述本研究的理论基础,然后与日语进行比较,考察汉语中人称代词的语法特征,并对“汉日对译语料库”中汉日语人称代词的使用频率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与汉语进行比较,揭示日语人称代词的语法特征。

第四章 主要考察汉日语人称代词的指示性,分析两者的共性和个性。首先对汉日语人称代词具有的指示种类进行对比,然后确认连体修饰成分中人称代词的出现位置,分别指出汉日语人称代词可别度的高低,最后结合其使用频率的差异,探讨汉日语第三人称代词指示性的差异。

第五章 探讨“汉日对译语料库”中汉日语人称代词在连体修饰成分中的使用情况,特别关注连体修饰成分中人称代词在使用频率上的差异,分析造成该使用频率差异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探讨日语修饰人称代词的连体修饰成分的功能。

第六章 将汉日语中人称代词的活用分为同一人称单复数之间的转用和第一、二、三人称之间的相互转用两种类型,调查其具体情况,在揭示汉日语人称代词转用种类的基础上,梳理确定人称代词转用

的因素。

第七章 从词汇、句法等多个角度对汉日语人称代词的不对称现象进行考察。虽然汉日语都存在第一人称与第二、三人称以及第一、二人称与第三人称的对立现象,但从实际使用情况来看,我们发现汉语更倾向于第一、二人称与第三人称之间的对立,而日语更倾向于第一人称与第二、三人称之间的对立。接着,对汉日语人称代词的语法化程度进行探讨,最后以语法化的相关理论为基础,对汉日语人称代词的指示性强弱、连体修饰成分的使用情况以及转用种类等方面存在的差异给予统一解释。

第八章 对本书的主要内容进行总结概括。